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主要交易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2) 須予披露交易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及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

(4) 延遲寄發通函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擬收購合共15艘船舶(「目標船舶III及IV」)。就此而言，於2026年7月29日，本集團訂立：

- (i) 與上海外高橋及中國船舶工業(均為中國船舶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合共十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目標船舶III」)，合約總價為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不含稅費)；及
- (ii) 與南通象嶼及廈門船舶貿易(均為廈門象嶼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連同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統稱「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合共五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目標船舶IV」)，合約總價為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不含稅費)。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

同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於交付相關目標船舶III及IV後，本集團(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將就根據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目標船舶III及IV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每艘船舶的租賃期將為自相關船舶交付日期起計20年±120日。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將為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將由訂約方重續的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訂立的特定協議。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交易將在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後續框架協議項下由獨立股東批准或將批准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倘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根據任何後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交易須待就有關後續框架協議及適用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2026年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向中國船舶集團收購九艘在建船舶(「**目標船舶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6月3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近，且均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船舶集團收購貨船，以及2026年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定義見6月30日之公告)及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於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應與收購目標船舶II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倘與收購目標船舶II合計)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0%)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散貨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在獨立股東已批准或將予批准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倘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根據任何後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交易須待就有關後續框架協議及適用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寄予股東。

茲提述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本公司擬於同一場臨時股東會上，將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提交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故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因此，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及(ii)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8月12日或之前的日期。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擬收購合共15艘船舶(即目標船舶III及IV)。就此而言，於2026年7月29日，本集團訂立：

- (i) 與上海外高橋及中國船舶工業(均為中國船舶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合共十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即目標船舶III)，合約總價為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不含稅費)；及
- (ii) 與南通象嶼及廈門船舶貿易(均為廈門象嶼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合共五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即目標船舶IV)，合約總價為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不含稅費)。

同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於交付相關目標船舶III及IV後，本集團(作為擁有人／出租人)將就根據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目標船舶III及IV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每艘船舶的租賃期將為自相關目標船舶III及IV交付日期起計20年±120日。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即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7月29日

訂約方：**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就十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而言，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的訂約方為海南海發海運(作為買方)與上海外高橋及中國船舶工業(共同作為賣方)。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就五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而言，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的訂約方為海南海發海運(作為買方)與南通象嶼及廈門船舶貿易(共同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相關賣方同意在其船廠設計、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收目標船舶III及IV：

- (i) 上海外高橋將予建造的十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預計將於2030年6月至2030年12月期間交付；及
- (ii) 南通象嶼將予建造的五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預計將於2030年5月至2030年12月期間交付，

惟須視乎各自合約規定的延遲交付安排而定。

合約價格及付款：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根據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目標船舶III的合約總價將為約人民幣5,280百萬元(不含稅費)，就十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而言，相當於每艘船舶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不含稅費)，可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根據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目標船舶IV的合約總價將為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不含稅費)，就五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而言，相當於每艘船舶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不含稅費)，可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

代價基準： 上述合約價格由本集團與相關造船廠經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船舶規格、預期交付時間表及現行造船市況等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中，就目標船舶III及IV而言，已取得三家造船廠就相同規格的報價。上海外高橋及南通象嶼提交的最終報價相同，並低於其他造船廠提交的報價。因此，上海外高橋及南通象嶼分別獲選為目標船舶III及目標船舶IV的造船廠。

付款時間表：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船舶的合約價格應按每艘船舶的建造進度間隔分五期支付，前四期的應付合約價格比例較小，而大部分款項應於各船舶交付後的第五期支付。

資金：

於目標船舶III及IV的投資的約25%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金額將由融資資金撥付，包括銀行借款及外部債務融資。

合約價格調整：

若：(i)有關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率)未能達致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各自項下若干約定的標準；或(ii)有關船舶延遲交付超過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各自項下若干約定的期限，則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格可進行下調，或買方有權拒絕相關船舶及撤銷各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

於交付相關船舶時，若船舶的建造要素或交付日期未能達致根據各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所約定的下列標準，則將通過根據各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從第五期應付合約價格中扣除違約金，下調應付合約價格，包括

- (i) 航速：船舶經修正後的實際試航航速不低於一定協定範圍內的保證航速(以節為單位)；
- (ii) 載重噸：船舶交付時實際載重噸在協定的允許差額範圍內(以公噸為單位)；

(iii) 燃油消耗率：船舶車間試航時測量的主機燃油消耗率在協定的允許偏差百分比範圍內；及

(iv) 交付日期：船舶的實際交付日期不超過協定的寬限期。

違約金的金額由訂約方參考有關建造要素偏離相關技術規範的程度、延遲的程度，以及過往同類型船舶建造下調的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若買方拒絕該(等)船舶及撤銷相關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賣方應全額退還相關買方已經支付相關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款項以及應計利息。

監督及檢驗：

買方應及時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並進駐至有關船廠監督及檢驗船舶的建造，費用及開支由相關買方自行承擔。

修訂：

建造目標船舶III及IV所依據的規格及計劃可於相關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簽訂後隨時由訂約方進行書面修訂及／或變更，但前提是此類修訂及／或變更或其累積改動根據上海外高橋或南通象嶼(視情況而定)的合理判斷，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海南海發海運應同意調整合約價格、船舶交付時間及相關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如有)。

生效日期：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各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應於以下情況生效：(i)正式簽署及執行相關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相關技術規格書及(ii)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各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應於訂約方正式簽署時生效。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就目標船舶III及IV而言，海南海發海運將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而惠豐海運有限公司將作為租船人／承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海南海發海運將向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目標船舶III及IV的船舶租賃服務。

租賃安排及期限： 根據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每艘船舶的租賃期應自相關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為期20年±120日，且目標船舶III及IV將根據定期租船安排進行租賃。

於各目標船舶的租賃期屆滿後，有關船舶須歸還本集團。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的定價條款由訂約方參考其他租賃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船舶建造價格、船舶規格及交付日期，以及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定價程序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條款。

租金金額

由於相關目標船舶III及IV預計將於2030年交付，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不會產生交易金額。

根據有關類型船舶的固定日租金以及經計及船舶燃料動力改造升級，預計應就每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支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將為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不含稅費)。

應就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船舶租賃服務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II如下：

	截至203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31年 至204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各年	截至205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5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II	人民幣540.0 百萬元	人民幣900.0 百萬元	人民幣810.0 百萬元	人民幣360.0 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II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根據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予以出租的目標船舶III及IV的預期年租金總額：

有關類型的船舶日租金 × 每年租賃天數 × 每年租賃的該等船舶數目；

- (ii) 造船過程中因設備升級或調整及優化目標船舶III及IV設計而產生的預計船舶價格調整而引致的預計租金調整；
- (iii) 於目標船舶III及IV交付後，因應承租人要求進行設備升級、目標船舶III及IV改裝及結構優化以滿足國際公約及環保要求升級而引致的預計租金調整；及
- (iv) 目標船舶III及IV的預期交付時間表，經計及目標船舶III及IV可能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

上述預計租金調整主要考慮額外設備及升級所涉及的投資金額、承租人因船舶升級而產生的估計額外價值以及設備投資的預計回報。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為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而於造船過程中或船舶交付後進行設備升級所產生的上述額外投資成本轉嫁予承租人屬合理之舉，且符合行業慣例。董事會認為上述租金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將為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將由訂約方重續的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訂立的特定協議。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交易將在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後續框架協議項下由獨立股東批准或將批准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倘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根據任何後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交易須待就有關後續框架協議及適用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倘建議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及／或修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

在評估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的期限須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專注於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為核心業務的一體化發展；
- (ii)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本集團擬聚焦各類航運資產全生命週期各環節服務需求，強化「購、租、融、售」產融服務能力，為航運業發展提供優質解決方案，以持續鞏固其於中國船舶租賃行業的領先地位；
- (iii) 分別根據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建造目標船舶III及IV，其目的為隨後將目標船舶III及IV租賃，此乃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發展方向，並符合本公司上述發展戰略；及
- (iv) 鑒於訂立造船合約通常涉及重大投資，船舶租賃公司為鎖定長期投資回報而訂立相對更長期限的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目標船舶III及IV其後之租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收入，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加強船舶租賃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

在考慮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訂立超過三年期限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做法在船舶租賃行業並不罕見。在得出上述結論時，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桌面研究，並識別出於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回顧期間」)(即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租賃期限超過三年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船舶租賃交易，以概括了解與本集團從事的航運業務可資比較的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租賃船舶租賃期限方面的最新市場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回顧期間內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六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並認為該清單詳盡且具代表性。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限
2026年6月30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3877	超大型氨氣運輸船	120個月
2026年5月26日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大型氣體運船	20年
2026年4月27日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集裝箱船	15年
2026年3月4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3877	支線集裝箱	120個月
2025年10月30日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VLCC型原油輪	240個月
2025年10月16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09	散貨船	180個月

如上表所示，船舶租賃交易設定較長租賃期限並不罕見，尤其是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兩項交易，租賃期限均長達20年(240個月)。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取得並審閱下列公告：(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26)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3艘液化天然氣船舶進行租賃交易，期限最長達24年(即288個月)；(ii)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2))日期為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液化天然氣船舶進行租賃交易，期限分別最長達25年(即300個月)及30年(即360個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一艘液化天然氣船舶進行租賃交易，期限最長達20年(即240個月)。

儘管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期限較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租賃期限為長，惟經考慮(i)船舶租賃公司訂立較長期限協議以鎖定長期投資回報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及(ii)船舶租賃期限超過20年並不罕見(正如上述由本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進行的租賃交易所示)，獨立財務顧問因此認為，租賃交易設定20年租賃期限屬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及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專注於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為核心業務，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一體化發展，努力打造具有中遠海運特色的世界一流航運產融運營商。

據估計緊隨相關目標船舶III及IV交付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根據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向本集團租用目標船舶III及IV。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須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定價程序釐定。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隨後將目標船舶III及IV租賃予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即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均為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散貨集團之間整體營運租賃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提升其船舶資產組合的質素、鞏固其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基礎，並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收入及現金流。

本公司積極把握航運產業綠色低碳化發展趨勢，進一步落實本公司航運產融運營商戰略發展規劃，提升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能力。通過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以及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產融協同優勢，提升本公司船舶資產規模和品質，完善本公司大型散貨船資產佈局，夯實本公司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基石，貢獻長期穩定收入與現金流，提高本公司整體財務穩健性，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動力。通過投資船型較新、綠色環保、配置合理且通用性較強的優質運力，體現本公司對全球節能減排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並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此外，本公司在前期積累的經驗基礎上，協同航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共同深耕「造、租、運」人民幣應用場景，進一步深化人民幣在國際航運領域實踐運用，提升市場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及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海南海發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運營。

有關中國船舶集團及賣方／造船廠的資料

上海外高橋為中國船舶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均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中國船舶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船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出口代理；技術開發、推廣、轉讓、技術諮詢及服務；及船舶的研發、設計及租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外高橋及中國船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廈門象嶼集團及賣方／造船廠的資料

南通象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廈門象嶼的附屬公司，廈門象嶼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其主要從事散貨船、油輪、集裝箱船舶、中小型化學品船及其他工程船的建造。

廈門船舶貿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廈門象嶼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通象嶼、廈門船舶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遠海運散貨集團的資料

中遠海運散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半班輪乾散貨航運、全程物流服務、包裹貨運服務及沿海航運服務。

惠豐海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散貨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茲提述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2026年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向中國船舶集團收購在建目標船舶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6月3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近，且均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船舶集團收購貨船，以及2026年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於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應與收購目標船舶II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倘與收購目標船舶II合計)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0%)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散貨為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惠豐海運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根據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及／或其後續框架協議(如適用)在獨立股東已批准或將予批准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倘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根據任何後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交易須待就有關後續框架協議及適用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由於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規定的初步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已於本公告上文「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一節就此表達其意見。

張銘文先生、王坤輝先生、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國海運推薦加入董事會)，已就批准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寄予股東。

茲提述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本公司擬於同一場臨時股東會上，將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提交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故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因此，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及(ii)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8月12日或之前的日期。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6年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指	(i)海南海發海運(作為買方)，中船澄西及中國船舶工業(作為賣方)；(ii)海南海發海運(作為買方)，中船大連及中國船舶工業(作為賣方)；及(iii)東方富利海運11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中船青島及中國船舶工業(作為賣方)等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於2026年6月30日就建造合共九艘船舶訂立的造船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	指	海南海發海運(作為買方)與上海外高橋及中國船舶工業(共同作為賣方)於2026年7月29日就建造目標船舶III訂立的造船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2026年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	指	本集團(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與惠豐海運有限公司(作為租船人／承租人)就目標船舶III及IV擬訂立的船舶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	指	海南海發海運(作為買方)與南通象嶼及廈門船舶貿易(共同作為賣方)於2026年7月29日就建造目標船舶IV訂立的造船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上限II」	指	就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項下船舶租賃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租金金額」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船舶工業」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散貨」	指	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散貨集團」	指	中遠海運散貨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一艘船可承載最大重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南海發海運」	指	海南中遠海發海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2026年第二份船舶租賃安排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5年10月30日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經營租賃服務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其獲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批准
「南通象嶼」	指	南通象嶼海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外高橋」	指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船舶III及IV」	指	目標船舶III及目標船舶IV
「目標船舶III」	指	根據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十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
「目標船舶IV」	指	根據2026年廈門象嶼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五艘210,000載重噸散貨船
「廈門船舶貿易」	指	廈門象嶼船舶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

「廈門象嶼集團」 指 廈門象嶼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